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蒋国良先生、浦燕新先生、周丽焯女士和朱卫兵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（自2015年1月20日算起）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蒋国良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28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浦燕新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3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周丽焯女士计划在未来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25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朱卫兵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12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

姓名	职务	计划增持金额	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
蒋国良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少于2800万元	0
浦燕新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少于3000万元	294,240
周丽焯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少于2500万元	0
朱卫兵	监事	不少于1200万元	0
合计		不少于9500万元	294,240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上述人员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四、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

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浦燕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4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；蒋国良先生、周丽焯女士和朱卫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有关承诺

蒋国良先生、浦燕新先生、周丽焯女士和朱卫兵先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，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蒋国良先生、浦燕新先生、周丽焯女士和朱卫兵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月20日